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
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第 24 号——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为：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，均系根据实际情况变化，按照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所致；同时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